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8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 / 股（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等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22、2021-028、2021-051、2021-058、2021-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6,874,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最高成交价为 3.5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4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0,554,204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7,476,49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 / 股（含），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98 元 / 股，满足回购条件。已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目前已回购金额为 20,554,20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维克	股票代码	0028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欧贤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1-3 楼		
电话	0755-66823167		
电子信箱	ir@envicoo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1,235,075.67	670,663,329.84	4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936,965.17	75,944,526.65	4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303,507.90	63,530,396.68	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291,771.66	-189,538,543.86	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5.94%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35,703,241.74	2,821,848,629.39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5,509,390.62	1,404,036,166.74	3.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2%	85,788,139	0	质押	30,480,000
齐勇	境内自然人	6.19%	19,956,990	14,967,742	质押	5,265,000
韦立川	境内自然人	3.00%	9,662,635	7,246,976		
刘军	境内自然人	2.29%	7,365,052	5,523,789		
陈川	境内自然人	2.26%	7,291,552	5,468,664		
陈涛	境内自然人	2.22%	7,161,052	7,161,052	质押	3,000,000
欧贤华	境内自然人	2.13%	6,855,952	5,141,964		
王铁旺	境内自然人	2.05%	6,601,702	4,951,276		
游国波	境内自然人	1.98%	6,385,345	4,789,009		
冯德树	境内自然人	1.89%	6,080,151	4,560,1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齐勇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齐勇、韦立川、刘军、欧贤华、游国波、冯德树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7,038,139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7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5,788,139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方天亮先生、朱晓鸣女士、文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及董事方天亮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方天亮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方天亮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天亮先生的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天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58,257 股，其所持股份的变动将严格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方天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方天亮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桂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叶桂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附件：

叶桂梁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通信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2000 年起至 2006 年 10 月任杰赛科技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6 年 11 月起至 2011 年 1 月任杰赛科技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2011 年 2 月起至 2017 年 11 月任杰赛科技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起至 2021 年 5 月任杰赛科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叶桂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桂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桂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 年 7 月 31 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及董事方天亮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方天亮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方天亮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天亮先生的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天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58,257 股，其所持股份的变动将严格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方天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方天亮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桂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叶桂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附件：

叶桂梁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通信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2000 年起至 2006 年 10 月任杰赛科技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6 年 11 月起至 2011 年 1 月任杰赛科技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2011 年 2 月起至 2017 年 11 月任杰赛科技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起至 2021 年 5 月任杰赛科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叶桂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桂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桂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12 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共有 18 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199,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80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4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5 元，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完成后，总股本由 10,346.0950 万股增加至 13,796.09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0,346.0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93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4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70%。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7,960,95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045,551.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1,388,285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79,349,23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 134,499,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99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 44,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070%。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更正公告》。根据该公告，因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 22.35 元 / 股的情形，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李军、李晗、张春、黄聿、巴音及合、张国宏、谢志坚、李云龙、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阁、赵开兵、周启校、汪波、周国荣、胡红智、李建设、金晓宇、王刚、胡国素、白东阳、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俞书野，不涉及上述锁定期延长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9,199,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807%，将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阁、赵开兵、周启校、汪波、周国荣、胡红智、李建设、金晓宇、王刚、胡国素、白东阳、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俞书野 1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此承诺持续有效，如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9,199,23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28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8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周启校	3,163,391	3,163,391	1.76%	0
2	周利华	71,500	71,500	0.04%	0
3	周国荣	1,704,463	1,704,463	0.95%	0
4	赵开兵	3,200,939	3,200,939	1.78%	0
5	章法宝	7,150	7,150	0.00%	0
6	俞书野	7,150	7,150	0.00%	0
7	王刚	390,000	390,000	0.22%	0
8	汪波	2,025,158	2,025,158	1.13%	0
9	刘阁	5,719,791	5,719,791	3.19%	0
10	梁明	7,150	7,150	0.00%	0
11	李建设	676,000	676,000	0.38%	0
12	金晓宇	390,000	390,000	0.22%	0
13	胡红智	780,000	780,000	0.43%	0
14	白东阳	325,000	325,000	0.18%	0
15	刘振	71,500	71,500	0.04%	0
16	胡国素	325,000	325,000	0.18%	0
17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3.62%	0
18	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5,043	3,835,043	2.14%	0
合计		29,199,235	29,199,235	16.28%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非流通股	134,499,235	74.99%	-29,199,235	105,300,000	58.71%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34,499,235	74.99%	-29,199,235	105,300,000	58.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50,000	25.01%	29,199,235	74,049,235	41.29%
三、总股本	179,349,235	100.00%	0	179,349,235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近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银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表；

4、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5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临 066）。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6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5,665,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18%，最高成交价为 17.7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6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5,148,928.8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9,522,895 股（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38,449,526 股的 25%，即 9,612,381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因操作人员对《回购细则》中的相关法规条款理解有误，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 14:30 至 15:00 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累计成交 20 万股，成交价格为 14.4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89.80 万元。上述时段回购违反了《回购细则》中第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的规定。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5、公司已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强化回购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审核，确保在后续回购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95%，最高成交价为 4.7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7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2,602,96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1 年 07 月 23 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21.98 元 / 份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464.93 万份
- 授予人数：143 人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票期权简称：宸展 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7158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 年 0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 年 0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4 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 年 06 月 0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06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 年 0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0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1 年 07 月 23 日

2、授予数量：464.93 万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143 人

5、行权价格：21.98 元 / 份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建成	副总经理	12.50	2.17%	0.10%
2